承 诺 书

我单位系经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二、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（资格）条件；

三、具有独立承担供应货物、服务、工程事项的能力；

四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五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六、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从业活动情形；

七、近 2 年内在“信用中国”上没有不良行为记录，同意对外公示信用查询结果；

八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九、我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诚实信用，保证按照项目合同履行义务，按时完成任务，保证服务标准和质量，不搞恶性竞争，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部门的管理监督；

十、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十一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理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